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淑珍、苗巧玲：

本院于执行张淑珍、苗巧玲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1017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们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1017 号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解冻、终结执行用）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